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区属道路养护维修（中修小修部
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设 计 人：北京智宇天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设计人：北京智宇天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区属道路养护维修（中修小修部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年版）；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5）；

(8)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493.1-2007；

(9)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10)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11) 现状地形图；

(12) 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施地点均在朝阳区辖区内，内容是对 108 条市政道路破损点位或区域进行养护维修工作进行设计，沥青道路面积约为 188000 平方米，步道面积约为 44000 平方米。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调整。

各条市政道路的具体位置

序号	道路名称	维护项目		备注
		沥青道路(平米)	步道(平米)	
1	爱这城东侧路	400		∕
2	十里堡南里北路（十里堡甲2号院 北侧路）	400	2500	∕
3	双桥路	3500		∕
4	观音堂中路	1000		∕
5	石板房南街	600		∕
6	水牛房路	600		∕
7	郎辛庄路	500		∕
8	焦化厂幼儿园西侧路	2000	500	∕
9	大渠路	1800		∕
10	华膳园东侧路	1000		∕
11	定福庄东街	2000		∕
12	定福庄西街	2000		∕
13	花园闸路	400		∕
14	兴隆西街	1000		∕

15	管庄派出所南侧路		1500	∠
16	青青北街	2000		∠
17	石槽南路	2000		∠
18	红湖一家南侧路	1000	2000	∠
19	武基寺路	5300		∠
20	王村路	5000	1700	∠
21	观音景园南侧路	1300	800	∠
22	厚金路	200	2000	∠
23	东马各庄桥匝道	1000		∠
24	盛华驾校门前路	5000		∠
25	万通路	1000		∠
26	双鹤药业有限公司北侧路	5000		∠
27	鲁店北路	1000		∠
28	容慧路	3000		∠
29	姚家园南路	7000		∠
30	姚家园北路		1000	∠
31	姚家园北一路		2000	∠
32	姚家园东里中路		2000	∠
33	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南侧路	7000		∠
34	黄杉木店路	2000		∠
35	么家店路	7000		∠
36	定福庄路	2000		∠
37	焦沙路	5000		∠
38	东高路	3000		∠
39	皮村路	2000		∠
40	万红西街	4000	2000	∠
41	常营中路		4000	∠

42	常营南路	2000		∠
43	北岗东路	500		∠
44	三间房西路	500		∠
45	园星街	2000		∠
46	清林西路	2500		∠
47	黄草湾路	2000		∠
48	北顶路	5000		∠
49	金兴路	1200		∠
50	花家地街	3000		∠
51	景达路	3000	750	∠
52	北甸南路	2000	750	∠
53	景汇路	1000	500	∠
54	西甸路	1000	500	∠
55	容瑞路	4000	200	∠
56	红军营南路	5000	900	∠
57	欧陆经典	600	400	∠
58	怡慧街		850	∠
59	小关派出所	1000		∠
60	惠新里街	1000	400	∠
61	龙德行	800		∠
62	和平家园	500		∠
63	太阳宫北街	3000		∠
64	南湖南路		1500	∠
65	南湖西园南路		500	∠
66	溪阳东路		500	∠
67	宜居南路		750	∠
68	南湖中园二条		500	∠

69	健安东路	5000	2000	∠
70	慧忠北路	5000		∠
71	南营房胡同	1000		∠
72	吉市口东路	5000		∠
73	芳草地西街	3500		∠
74	日坛东路		500	∠
75	日坛东二路		500	∠
76	日坛路	2000		∠
77	雅宝路		500	∠
78	永安里东街	2800		∠
79	呼家楼北街		500	∠
80	工人体育场南路		500	∠
81	白家庄路	1500		∠
82	雅秀北路	2000		∠
83	塔院南小街		500	∠
84	亮马河南路		500	∠
85	三里屯北小街		500	∠
86	三里屯西六街		500	∠
87	三里屯西五街		500	∠
88	三里屯东三街		500	∠
89	百子湾南二路	5000		∠
90	黄木厂路	3000		∠
91	天力街		500	∠
92	神木路		500	∠
93	光华北二街		500	∠
94	垂杨柳南街		500	∠
95	丰和园路		600	∠

96	太阳宫西路		500	/
97	静安西街	3000		/
98	左家庄北斜街	2000		/
99	顺源街	3000		/
100	西坝河南路		1000	/
101	营盘沟路		1000	/
102	武圣北路	1000		/
103	劲松南路	1100		/
104	武圣东路	3500		/
105	潘家园东路	3000		/
106	潘家园路	2000		/
107	华威南路	3000		/
108	静安里中街		400	/
	合计	188000	44000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配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实测 1: 500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
2	政府相关批文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
3	旧路检测报告（弯沉、取芯等）	1	另行确定	/
4	地勘报告	1	另行确定	/
5	其他设计人需要的资料	1	另行确定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	---------	----	------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且具备设计条件后一月内	√
---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总计人民币 131.9809 万元（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整）。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期设计费用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商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当期设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7.3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机构实际审计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且区财政拨款到账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8.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且区财政拨款到账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40%。

8.3 工程整体竣工结算完毕且经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根据本项目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项目设计内容。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在投标过程中对其投标风险应充分考虑。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15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



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北京智宇天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

银行帐号：51050186083600005791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